附件2、切結聲明書

- (一)茲聲明本企業申請「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」乙案,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。
 - 1. 本企業非歇業或解散狀態。
 - 2. 本企業為實際從事商業服務業,且有實體營業場域或電商平台營業之業者。
 - 3. 已依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者, 本企業未就同一事項依本須知申請獎勵或補助。
 - 4. 本企業依經濟部相關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者,5年內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企業之事由主動放棄接受補助,或遭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。
- (二)本企業應據實填報所有申請資料內容,若經查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濟部得不受理申請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:
 - 1. 有違反申請資格規定之情事或申請文件、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。
 - 2.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。
 - 3. 未配合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16條規定提供考核所需資料。
 - 4. 計畫執行期間解散、歇業。
 - 5. 違反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17條規定,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。
 - 6.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本部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本企業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- (四)本企業於申請日前一年內,有經濟部相關之補助計畫:請載明以下資訊(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,若無,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「無」,表列不敷使用請另增表格欄位填列):

1014 1- 7/747									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無										
期間	自	年	月	至	年	月		結案否			
計畫執行內容、									·		
應用項目及效益											
政府計畫名稱											
政府計畫主辦單位						政府計	畫執	九行單位			
補助款額度								·			

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,如有不實經發現者,經濟部得不受理申請、撤銷或 廢止補助、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。另本 企業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

日期:

年

月

日

企業章	負責人	
正未平	只貝人	